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

电魂网络于2016年10月7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电魂网络”股票2,4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99,1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820,96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846%,配号总数为16,820,965个,号码范围为00,000,000,000-16,820,96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54663%,申购倍数为2,200.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16年10月8日(T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马路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10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

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2元/股。

投资者的6.62元/股在2016年10月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0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底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如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显示的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间应遵守发行人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弃购认购股数(股)
1	宋黎	宋黎	1133	9970.40	1133
2	谢晓峰	谢晓峰	1133	9970.40	1133
3	曹顺林	曹顺林	1133	9970.40	1133
4	陈亚德	陈亚德	1133	9970.40	1133
5	葛中伟	葛中伟	1133	9970.40	1133
6	赵勇贞	赵勇贞	1133	9970.40	1133
7	姚永庆	姚永庆	111	976.80	111
8	李成斌	李成斌	1133	9970.40	1133
9	隋琦	隋琦	1133	9970.40	1133
10	胡明	胡明	1133	9970.40	1133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获配股数(股)	弃购认购股数(股)
1	李刚	李刚	1133	9970.40	9944.00	1130	3
2	李颖	李颖	1133	9970.40	9970.40	1132	1
3	海南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3	9970.40	9970.00	1132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票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367股,包销金额为988,290.60元,包销比例为0.22203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88606101,075-8370565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露。

(5)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网发行公告》,网下获配投资者拟申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不足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6.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8.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0.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1.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2.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3.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4.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5.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6.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7.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8.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9.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0.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1.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2.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3.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4.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5.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6.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7.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8.拟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9.拟申购报价的